

11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：人事行政
科 目：現行考銓制度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假設法務部決定司法人員特考三等監獄官類科要分定男女任用需求，而有團體提出異議，你/妳是該部業務承辦人員，你/妳會如何替服務機關的決定作辯護？(25 分)
- 二、試述「職能」的意義及應用在公務人員考選、訓練、考績面向上之意涵。(25 分)
- 三、試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利益衝突的意義、利益的範圍與迴避的類型。(25 分)
- 四、試附理由回答下列提問是否正確或適法：
 - (一)公務人員甲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，其停止任用期間屆滿後，仍可再擔任公務人員。(6 分)
 - (二)公務人員乙被機關首長以處理公務存心刁難民眾，致損害機關聲譽為由，記一大過，乙不服，可依申訴、再申訴途徑請求救濟。(6 分)
 - (三)公務人員丙在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擔任民政課長 12 年，其俸給結構為：本俸+年功俸+專業加給+地域加給。(6 分)
 - (四)公務人員丁被發現在任用後取得美國籍，服務機關應予資遣，並追還取得美國籍後之俸給及其他給與。(7 分)